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
大千綜合醫院

產學合作契約書

立約人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大千綜合醫院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為落實產學合作機制，進行資源整合與專業交流，特簽訂本合作契約書，並議定下列條款，以資共同遵循。

第1條 合作緣起

為提升產學合作以培育專業人才，雙方進行學術交流、產學研究、課程規劃、業師協同教學、教師深度研習、教師深耕服務、學生獎助金、學生校外實習、學生就業及特約醫院等合作項目。

第2條 合作內容

雙方同意合作並達成協議事項如下：

- 1、學術交流：甲乙雙方共同舉辦或協辦研討會、研習會、專題演講、專業參訪等活動，並邀請雙方人員參與。
- 2、產學研究：甲乙雙方共同合作進行產學研究及論文發表，合作期間及方式另簽定合約。
- 3、課程規劃：甲方得視需求邀請乙方人員擔任課程諮詢委員，依業界實務需求導向，規劃校內課程。
- 4、業師協同教學：甲方得視需求聘用乙方人員擔任業界協同教師，支援專業實務性課程。
- 5、教師深度研習：乙方提供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機會予甲方教師，研習及服務期間與人數另簽定合約。
- 6、學生就學獎助金：乙方提供獎助金予甲方學生含新生，申請條件與相關規定另簽定合約。
- 7、學生校外實習：乙方提供實習機會及優免實習費予甲方學生，實習期間與人數另簽定合約。
- 8、學生就業機會：乙方提供就業機會予甲方學生，甲方學生於乙方實習畢業後，得優先錄用。
- 9、特約醫院：乙方提供就診優待予甲方教職員工含眷屬及學生，優惠事項另簽定合約。

第3條 效力

本契約書有效時間自簽約日起生效，除因第四條終止本契約書，於生效日起二年內，雙方如未能議定正式合約，本契約書即失去效力。

第4條 終止

任一方擬終止本契約書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

第5條 附則

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。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謝俊宏

姓名：謝俊宏校長

地 址：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

電 話：(04)22195678

統一編號：52010606



乙 方：大千綜合醫院

代表人：徐千剛

姓名：徐千剛 院長

地 址：苗栗市恭敬路 36 號

電 話：037-357125

統一編號：02899043

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7 日